

國立臺灣大學輻射防護計畫修正總說明

環安衛中心 95.10

本校依原子能法成立之輻射防護委員會業於 87 年併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：環安衛委員會），現配合專業與分層管理原則，並加強輻射防護委員會運作效能，故比照毒化物運作管理委員會架構，於環安衛委員會下設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：輻委會），又於 95 年 3 月 28 日第 2426 次行政會議通過輻委會設置要點。爰依本校輻射防護管理組織調整及相關法令修正，擬修訂本校輻射防護計畫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本校輻射防護組織架構調整，輻委會改設於環安衛委員會之下，爰調整各相關組織權責。（修正第二章第一至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五章第四條、第八章第三條、第九章第三條、第十章第三、四、六條）
- 二、因應近期輻射相關法規修正，調整輻射相關使用及申報規定。（刪除原第六章第六條，修正第六章第四、五、八條、第七章第二、五條）
- 三、因應近期輻射相關法規之名詞與定義修正。（修正第三章第五至八條、第十條、第九章第一至三條）
- 四、依原能會對「輻射工作人員」認定基準之解釋令，釐清「輻射工作人員」定義，以利校方管理。（增加第三章第三條，修正第二章第五、八條、第三章第一條、第四章第二、三條、第五章第三條、第八章第四條、第九章第三條、第十章第四條）
- 五、修正本校輻射操作人員應接受之訓練與操作證明效期改為 3 年。（修正第三章第四條）
- 六、明訂設址本校之校外單位之相關規定。（修正第三章第四條、第十章第五條）
- 七、將相關資料保存期限統一置於第十章。（修正第三章第九條、第十章第一條、刪除原第六章第十二條）
- 八、刪除不必要之法規條文內容及經常變動之資料。（修正第三章第二條、第十條、第五章第二條）